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代理）、  
林宗勇、王 弓、翁文能（第五案起出席）、王文祥、  
黃棟騰、陳秋銘、李孫儒、方英達、呂文進等 14 人。

請假董事：楊鴻志。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出售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報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申報出售不超過 3,000 萬股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有效轉讓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截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3,000 萬股，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87.02 元，總價款 26 億 1,055 萬 6,300 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處分利益為 18 億 6,499 萬 445 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 13.26%降為 12.17%，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1號函公告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至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1號函公告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至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6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8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9 至 1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9 萬 1,166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9 萬 1,166 元，作為該校 106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宗勇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如下表：

| 金融機構名稱   | 融資額度      | 備 註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美金柒仟伍佰萬元整 | 短期放款額度 |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瑜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八），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963 萬元及 8,683 萬 8,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FG INC」美金 6,60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FG INC」目前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美國德拉瓦州公司，「FG INC」考量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原料及運輸優勢，於該地轉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FG LA LLC」以興建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

二、「FG LA LLC」資本額為美金(以下同)1 億 2,000 萬元，目前正辦理取得建廠土地等相關前期作業，現配合環評申請，須先簽訂各製程技術授權合約，為支付相關技術授權費、基本設計費及前期工程資金需求，將透過「FG INC」辦理現金增資 1 億元，本公司擬參與其增資計畫，認購其中 6,600 萬元之股權，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之 30%。

三、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方英達因擔任「FG INC」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方英達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